

柒、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

一、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

1. 80%投資標的為公司治理前 50%的上市櫃公司：報告書第貳章第五節所描述，僅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「公司治理評鑑」結果為基準，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111 年度曾持有及/或仍有之投資標的，約 80%以上皆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0%的上市櫃公司。
2. 加快規劃 ESG 相關投資主題基金：過往重視程度較低，本公司目前尚無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產品。由於投資法人日益重視 ESG 及本公司推廣 ESG，未來產品部將規劃相關產品。
3.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：由於疫情因素，本公司在股東會議案都以電子投票方式，然在疫情趨緩後，主動派遣相關人員實際參與部份公司股東會，並在股東會提出發言。然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，並未發現有任何機構投資人，包含本公司以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，主動提出任何議案，交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審議參考，而後向股東會提出討論議決。除股東行動主義仍有待加強外，相關行政機關也應做有效的教育宣導。此外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，並未發現有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，針對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以及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議題，向股東會提案，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議決。今年本公司投票百分之百都是與公司治理有關，也顯上市公司在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以及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議題重視程度偏低。
4. 增加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：過往拜訪被投資公司，多與公司討論運營策略、未來規劃等營運層面，未就 ESG 議題進行討論，但透過內部教育及宣導，目前投資團隊針對高汙染、高耗能或具有節能減碳產品的企業，會更進一步討論 ESG 相關議題，並後續追蹤。

二、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

本責任投資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，其定義及衡量方式，仍需更長時間的累積才能有更量化的評估。原因是有效性的定義及衡量指標，應是經過各家機構投資人、被投資公司、客戶/受益人/股東等各利害關係人的充份討論，而且需廣納各方意見。本公司雖已將 ESG 相關因子，融入投資決策流程。目前內部尚無法針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，明確給予和 ESG 有關之評等；或清楚界定投資組合中，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。現階段參考第三方 TEJ 資料庫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「公司治理評鑑」來給予上市櫃公司 ESG 分數或排名。後續責任投資小組正積極討論及研究內部如何給予投資標的 ESG 評等，而非單純依賴第三方數據。